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对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共募集资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5,770	41,889
2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3,364	40,082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3	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21,470	16,127
4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00	14,271
5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48,059	14,630
合计		197,663	126,999

截至目前，“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包括环保、消防、安全设施及建安工程质量等专项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经审计确认，“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投资128,158,711.8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和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月28日，公司及项目实施方中南钻石、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明确之募集资金监管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485,827.6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0.00	项目已建设完毕， 账户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22,209,367.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27,947.1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8111101024301464154	2,000,000.00	定期存款[注]
合 计		24,723,142.12	

[注]定期存款账户属于主账户附属账户

三、“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2,708,011.39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投资 128,158,711.84 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14,549,299.55 元，节余利息 7,656,173.10 元（以转账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南钻石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形成了节余。

2、“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包括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公司拟将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22,205,472.65 元（含利息收入，以转账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56%，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南钻石将“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中南钻石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中南钻石将“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中南钻石将“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中南钻石将“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中南钻石将“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兵红箭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系中兵红箭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